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张必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周如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我们审阅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

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